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

03 債務人 黃琳茹

04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05 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黃琳茹自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琳茹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  
11 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  
12 同)2,602,27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  
13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  
14 3年5月7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5 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  
16 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1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18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9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  
20 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  
21 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  
22 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  
23 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  
24 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  
25 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  
26 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27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28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29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30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31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2,602,271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5月7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3月20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3年5月29日更生聲請狀所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3-27、35-58頁、本院卷第15頁)，堪信為真實。

(三)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雙親，每月各支出扶養費10,000元、8,500元、8,5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名下有不動產4筆及投資1筆，財產總額470,504元，111、112年申報所得為3,600元、5,815元；聲請人母親111、112年皆未申報所得，名下有不動產31筆、2020出廠之無殘值汽車1輛及投資3筆，財產總額共7,532,935元，聲請人父親及母親名下財產及所得應足能維持其生活，尚無由聲請人扶養必

要。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110年生之未成年子女，未有任何財產及所得等情，有113年3月20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6日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5日等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65-69頁、本院卷第47-89、133、139頁)，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3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538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為度，聲請人就此主張10,000元，高於上開核算數額，應以法定標準為適當。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3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000元，高於上開標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則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076元列計。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平均收入57,81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及扶養費8,538元後僅餘32,19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602,271元，扣除名下有○○人壽解約金22,915元、○○人壽解約金32,754元後為2,546,602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近7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1 債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  
02 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3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7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09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10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1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12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13 程序。

1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張鈞雅